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67号

关于宝鸡雅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500吨环保型建筑装饰涂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雅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雅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环保型建筑装饰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八鱼镇淡家村工业聚集区3号，总占地面积2900平方米，租赁并改建标准化生产厂房，新增分散机、调色罐、分散罐、搅拌罐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乳胶漆、真石漆、腻子粉生产线各一条。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9%。建成后年生产乳胶漆600吨，真石漆1800吨，腻子粉11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改建厂房过程中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优化施工工艺、覆盖、洒水、道路硬化、防风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个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确保无组织逸散的废气达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运营期乳胶漆、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设施收集后共同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污染物的排放各自执行重点行业(涂料制造)绩效分级A级指标排放限值、《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对应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



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后沿楼顶专用烟道排放。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设备清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含隔油处理过的食堂废水）沿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六）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



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七)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